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易字第108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宏榮

蔡昆達

謝岳豪

上列被告即告訴人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
字第11610號），因告訴人等均撤回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即告訴人蔡昆達、謝岳豪為朋友關係，
渠等2人與被告張宏榮即告訴人素不相識。於民國115年2月
27日2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前，被告張宏榮
因攔乘計程車與被告蔡昆達、謝岳豪2人發生口角衝突，被
告張宏榮遂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掌摑被告蔡昆達臉部，被
告蔡昆達、謝岳豪2人因而心生不滿，亦共同基於傷害之犯
意聯絡，由被告蔡昆達先徒手毆打被告張宏榮，並於扭打中
將其推倒在地，被告謝岳豪亦出手與被告張宏榮拉扯，被告
張宏榮亦隨之對被告蔡昆達、謝岳豪2人為拉扯及推擠，雙
方因而持續扭打，隨後被告謝岳豪將被告張宏榮壓制在地，

01 被告張宏榮因而受有臉部多處、左手、左腕、左膝、左小腿
02 擦挫傷、左髖及臀部挫傷等傷害，被告蔡昆達則受有腦震盪
03 未伴有意識喪失之傷害，被告謝岳豪亦受有腦震盪未伴有意
04 識喪失之傷害，因認被告等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
05 罪嫌。

06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7 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
08 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09 三、經查，本件被告等所涉傷害（互毆）案件，依刑法第287條
10 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等已達成合意而均撤回刑事
11 告訴，有本院115年7月7日審理筆錄、被告等所提出刑事撤
12 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
13 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判決。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郭郁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17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呂政燁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蕭子庭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